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5]0181号

上海松江区午阳张之江体育运动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12月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茸盛路516号1层变更为茸兴路488号茸创园2幢202室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5年12月03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体育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5年12月03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